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8

主編
虞和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日本侵華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三年來的日本

臺灣朝鮮與東北

田中密摺

田中奏摺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28

政治
日本侵華

虞和平 主編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三年來的日本

臺灣朝鮮與東北

田中密摺

田中奏摺



大象出版社

日對我國東北言論集

附錄

滿洲國法令彙編

新中國建設學會

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

每冊實價八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

編譯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

所有

發行者

新中國建設學會出版科

不許

印刷者

上海愛文義路二五四號
民友印刷公司

翻印

總發行處

上海福履理路五七〇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
電話七一二一號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之一

序

新中國建設學會編輯委員會將有「日人對我東北言論集」之刊行，囑余弁數言於卷首。

余覺日本之研究吾國，纖屑靡遺，穿微入細。坊間流布之書籍，官方發行之刊物，真是汗牛充棟；茲篇所載，不啻滄海一粟。然關於東北之幣制金融，則有中野正永氏之詳盡深刻之計劃；關於內蒙之地開發，則有太田勤氏之苦心慘淡之經歷；關於東北問題之要點，則有阪西利八郎氏多方面之闡明；關於偽國組織之內幕，則又有附錄中所載日本外交部編纂之法令彙編。而其各就本位之努力，即各本其多年之自力研究與實際經驗，或具爲方案，或立爲言論，以供獻國家，指導社會，尤足爲吾人當面之借鏡。憂國之士，宜有一讀之必要焉。

各篇均經譯者摘出注意之點，書其感想於篇首。故余僅述其概略，不重贅。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黃 郛

總目次

序

一，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二，內蒙土地開發論

三，東北問題之要點

附錄 滿洲偽國法令彙編

總目次

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目次

譯者序言

一 序言

二 滿洲新幣制採用之指導精神

1 對於現行幣制應有正確之認識

2 對於滿洲人民之福利增進應有貢獻

3 應與日本帝國之國策相合致

4 應不悖世界之輿論

5 應不因一部分少數人之利害關係而誤大局

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三 新幣制須爲金本位

1 國內兌換之暫時中止

2 對外匯兌行情之維持策

3 新通貨與舊通貨之關係

A 立即禁止硬貨之流通

B 禁止奉天票，吉林官帖，江省官帖之新發行。

C 現大洋票，哈爾濱大洋票，吉林永衡大洋票，江省大洋票等之整理。

D 過爐銀之整理

E 債權債務關係之動搖防止策

四 由本位論之立場論新幣制

1 銀本位說之不適當

A 實施非常困難

B 不適應世界幣制之趨勢

C 陷新國家之財政於危殆

D 不合日本之國情

2 暫定的銀本位說亦不適當

3 金本位說適當之理由

a 金本位爲世界幣制上一般之趨勢

b 實施金本位爲中國官民多年之渴望

c 合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

d 合於日本之國策

4 反對採用金本位論之謬見

五 新發券銀行之形態如何

六 結論

譯者序言

是篇爲日本朝鮮銀行中野正永氏之演講稿，經日本中央滿蒙協會以印刷代謄寫刊行者。內容首論日本對於滿洲採用新幣制之指導原理，次竭力主張採用虛金本位以期與日本國策相吻合，使日本，朝鮮，及東北在金融上打成一片，末更暗示將來東北可無需另設中央銀行，祇須將發行鈔票等國家銀行事務，全部委託與東北有關之日本銀行代辦云云。

吾人譯竟茲篇，不禁惘然驚懼！人之所以謀我者，如彼之深且刻；我之所以自謀者，何若是之惛且憤耶！

我國人對於個人經濟之盤算，極盡周詳巧妙之能事；然一至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則似不甚注意。徵諸往事：如民國八九年間由收買馬克盧布所受之巨額損失；又如民國六七年間賤價出賣良質制錢，復重價收進鑄造銅元之青銅等事，可見一斑。近則人方謀劃滿洲全部入彼之經濟範圍內，而我乃勞精疲神於廢兩改元，關稅減收，公債價落諸問題而無暇他顧。全人等認爲新中國之能否建設，幣制金融問題實爲一大樞紐。故亟將他人越俎代謀之全盤計

劉 譯出以告國人。使知事態之急迫嚴重，不再容吾人之從容酣睡矣！

譯者，二一，八，三一，

滿洲偽國之幣制金融問題

一 序言

鄙人即先剗山川博士所介紹之中野。據幹事謂，本希望朝鮮銀行之加藤總裁親自出席，向諸君講述關於滿洲幣制及金融問題之意見。但加藤總裁已於四日（三月）離開此處，由朝鮮出發赴滿洲。因職務上多少與此問題有關，故由鄙人代表前來，實係萬不得已，頗覺有僭越唐突之嫌。

若加藤總裁能親自蒞會，或許總裁之意見與鄙人現在所說者有所不同。故今茲所述，實係鄙人個人之意見並非代表朝鮮銀行之意見，此層希望諸位諒解。最近據滿洲方面報告，在新國家成立當時，即有設立滿洲中央銀行或不能設立等諸種風說；但所謂滿洲幣制及金融問題，至屬重大，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殫述。總之，新國家甫經成立，此時即主張金本位或仍採

取銀本位，余意天下事決不如此簡單。因此雖同在一銀行，加藤總裁或另有加藤總裁之意見。而鄙人以爲須總括種種意見，經相互研究之結果，然後再作成一認爲最完全之成案，方爲穩妥。

現擬開始披陳鄙人之意見。按照進行之順序：

第一 先述鄙人對於滿洲幣制之研究基礎。換言之，即滿洲新幣制究應置於何種之指導精神之下。此種總括的基本事項，稱爲總論。

第二 述鄙人所考慮之新幣制有如何之內容。舉其一端，藉供參考。

第三 述鄙人對於諸種本位論之意見。即對於滿洲新幣制之貨幣本位及其施行上舊來諸說之意見：即以金本位爲宜之說；以銀本位爲宜之說；或以金本位結局雖良，但立即施行，恐於經濟界起急激之變動，故目前暫以銀本位加以統制，至後日適當之時期再施行金本位之折衷說或漸進說。

第四 關於新發券銀行，即所謂滿洲之金融中樞機關應具備如何之形態之各種議論，加以鄙見而陳述之。最後總括諸端，結成結論，以塞今日之責。

二 滿洲新幣制採用之指導精神

於是所謂第一之總論，即滿洲幣制究應於何種之指導精神之下置其立論之基調；更詳言之，即爲採用適合於滿洲特殊事情之最理想之新幣制起見，究應以如何之態度指導研究之。據鄙人之意見，至少有注意下列諸點之必要：第一，對於滿洲現行之幣制應有正確的認識。第二，滿洲新國家之幣制必須對於三千萬民衆之國民經濟上之福利增進有所貢獻。第三，必須可以確保日本帝國之經濟上之權益。第四，目前滿洲問題之現狀，國際間非常糾紛，世界輿論對之亦甚囂塵上，故務必採用不悖於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精神之幣制。第五，不得因一部分少數人之利害而有誤大局之判斷。以上五點爲鄙見之基調。

1 對於現行幣制應有正確認識

第一 先述鄙人對於滿洲現行幣制之所見。滿洲之幣制一般漫然稱爲銀本位；但其實質決非銀本位，至少亦可謂現行幣制決非立脚於歐美文明人士所想像之貨幣觀念上之銀本位。如奉天票，吉林官帖，或黑龍江官帖等之補助貨代用紙幣，固不必論，即如江省大洋票，哈